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第4季度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富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11
交易代码	45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286,494.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企业基本面全面、深入的研究，持续挖掘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旨在依托本公司的研究平台，综合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出具备可持续的竞争优势、杰出的成长潜质、出色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有合理估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p> <p>2、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行业配置，即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结合行业盈利趋势预测、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和市场特征等，进行综合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p> <p>3、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国家经济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和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时，重点考察宏观经济状况、资金流动性、资产估值水平和市场因素这四个方面的。</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债国债总指数 (全价) 收益率}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92,871.84
2. 本期利润	17,815,068.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47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850,885.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8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28%	1.84%	34.88%	1.31%	1.40%	0.5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22日-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2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荔蓉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	2012年5月22日	—	17年	徐荔蓉先生，CFA，CP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

	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分析部总经理，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基金和国富研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股票市场在四季度出现了巨大和迅速的风格转换，过去两年以金融等低估值股为代表的沪深300指数大幅度跑输成长股的现象迅速改观，当季沪深300指数上涨44.2%，而创业板指数下跌4.49%，即使表现略好的中证500指数也仅上涨8.21%。

本基金在四季度初根据市场情况大幅度增加了对金融类等蓝筹公司的配置，同时大大降低了成长类公司的配置，较好的分享了蓝筹股的大幅上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四季度净值上涨36.28%，小幅战胜业绩基准，从归因分析的角度看，主要的收益贡献来自于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基金较大幅度超配了表现较好的金融行业，同时在行业内的选股也有一定的超额收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从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1月4日以及从2014年11月28日至2014年12月26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7,802,506.96	91.24
	其中：股票	77,802,506.96	91.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61,335.36	7.81
8	其他资产	807,560.81	0.95
9	合计	85,271,403.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359,958.00	21.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29,800.00	2.97
E	建筑业	2,912,000.00	3.5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3.40	—
J	金融业	43,965,933.08	53.71
K	房地产业	10,334,500.00	12.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800,052.48	0.98
	合计	77,802,506.96	95.0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24	招商地产	230,000	6,069,700.00	7.42
2	600036	招商银行	300,052	4,977,862.68	6.08
3	601166	兴业银行	300,000	4,950,000.00	6.05
4	601328	交通银行	726,000	4,936,800.00	6.03

5	601818	光大银行	970,000	4,733,600.00	5.78
6	601169	北京银行	400,080	4,372,874.40	5.34
7	601788	光大证券	140,000	3,995,600.00	4.88
8	601688	华泰证券	161,000	3,939,670.00	4.81
9	600199	金种子酒	298,000	3,477,660.00	4.25
10	600000	浦发银行	215,000	3,373,350.00	4.1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

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在2013年11月14日因“8.16事件”涉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59号）。中国证监会决定：1、没收光大证券ETF内幕交易违法所得13,070,806.63元，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收光大证券股指期货内幕交易违法所得74,143,471.45元，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上述两项罚没款共计523,285,668.48元。2、对光大证券ETF内幕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浩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给予警告，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光大证券股指期货内幕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徐浩明、其、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给予警告，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上述两项罚款每人合计60万元。另外，中国证监会同日下发[2013]20号《市场禁入决定书》，决定内幕交易行为相关责任人徐浩明、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为终身证券市场禁入者、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同日，中国证监会下发[2013]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梅键的信息误导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光大证券于2014年3月5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因在核查天丰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以及进行财务自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2013年3月27日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专项检查的自查报告财务核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215万元，并处以430万元罚款；对相关保荐代表人李瑞瑜、水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本基金对光大证券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两项事件仅对光大证券的过往经营有较大影响。而在我们推荐买入时上述两项事件的影响已基本消除，且由于该两项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论在估值还是未来业绩弹性方面相对同行都更具优势。同时由于我们看好证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向好，行业杠杆度的提升带来盈利能力的上升，因此买入光大证券。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由于其管理的华泰紫金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在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期间，存在同日或隔日通过交易对手实现不同计划之间间接进行债券买卖交易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于2014年6月就此事项对华泰证券进行行政处罚，但公司并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公司予以改正。华泰证券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进行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依法合规地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基金对华泰证券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该事件对华泰证券的经营影响有限。我们买入华泰证券主要是认为看好证券行业整体的发展前景向好，行业杠杆度的提升带来盈利能力的上升，以及华泰证券在买入时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的估值优势。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333.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7,888.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3.73
5	应收申购款	24,614.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7,560.8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076,996.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2,116,768.3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8,907,271.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286,494.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该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该基金的情况。

§ 8 备查文件目录**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8.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